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18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 
(0018830A00\_ATTCH3. pdf、0018830A00\_ATTCH4. pdf、0018830A00\_ATTCH8. pdf、  
0018830A00\_ATTCH6. odt、0018830A00\_ATTCH7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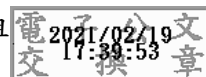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  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  
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17日高市教高字第  
1103101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  
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  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鍾小姐詢問（電  
話：077995678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請協助刊登於「圓夢助學網」)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